

本公司權益股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中。

(A) 基準

董事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乃以下列各項為基準：(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兩個月的本集團估計綜合業績。估計乃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B) 函件

以下為董事接獲的(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ii)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i)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吾等提述 貴公司於[編纂]刊發之文件(「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

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之估計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上全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工作對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溢利估計、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參考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由董事作出之假設適當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文件附錄三-1所載 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吾等於二零一五年[編纂]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中所載由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編纂]

(ii)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中国平安資本(香港)
PING AN OF CHINA CAPITAL (HONG KONG)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28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乃載於 貴公司日期於二零一五年[編纂]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溢利估計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兩個月的本集團綜合業績預測為基準編製，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 閣下已討論文件附錄三(A)部分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溢利估計乃據此而編製。吾等亦已考慮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編纂]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內容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含溢利估計在內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

此致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建方

二零一五年[編纂]